

证券代码：002125

证券简称：湘潭电化

公告编号：2022-001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
被申请清算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1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被申请清算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，控股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进电化”）的另一方股东香港先进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先进”）申请对湘进电化进行强制清算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《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1）湘03清申3号】（以下简称“裁定书”）和《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决定书》【（2021）湘03强清2号】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香港先进对湘进电化的强制清算申请，并成立清算组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依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湘清终5号民事裁定，其应当依法裁定受理香港先进对湘进电化强制清算申请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八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受理香港先进对湘进电化强制清算申请。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二、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条、第一百八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的规定，

指定下列人员组成湘进电化强制清算组：

负责人：胡肖华

成员：王玉好、陈伟军、黄湘、周通、朱晓艳、王吉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湘进电化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一直处于关停状态，清算注销后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；
- 2、《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决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